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6日,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接到 公司第二大股东江阴汉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盈投资")的通知:汉盈投 资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将其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公司 106, 107, 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同 日,汉盈投资将上述其所持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107,921 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16.01%) 股份再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上述解除质押 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汉盈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06, 107, 921 股,其中:已质押的股 份数量为 106, 107, 92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1%。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八月七日